#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的 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 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 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